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12/11022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56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大立信醫療器材開發有限公司回收「大立信多功能個人專用牙醫器材單入、二入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863號)(製造日期：2023.06.26及製造日期：2023.05.24)」醫療器材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11月16日府授衛藥字第11204489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112年9月27日於轄內查獲旨揭醫療器材外包裝標示之品名與原核准不符，且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批號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並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